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1.38 亿元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喻信息”、“被告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：

原告：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、“紫光同芯”）

被告：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和诉讼请求

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原告紫光同芯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天喻信息向其支付货款 8,737.54 万元、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1,747.51 万元、保证金 1,500 万元、备货损失 1,789.25 万元，共计 1.38 亿元。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理由

根据武汉中院提供的紫光同芯《民事起诉状》表述，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21

年7月、2022年4月、2024年1月签署了《芯片及模块供货框架合同》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、《供货协议》，约定被告通过订单采购的方式向原告购买芯片或模块产品，被告应按协议约定各年度计划采购数量并支付保证金。截至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之日，被告欠付货款8,737.54万元、违约金1,747.51万元、保证金1,500万元、备货损失1,789.25万元。

三、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情况

因本次诉讼事项，原告紫光同芯向武汉中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武汉中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.38亿元，如存款不足则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；武汉中院根据裁定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要求协助查封公司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二路7号1栋的房地产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乐风路2号天喻数据安全产业园101厂房栋/单元1-2层/号的房地产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自2024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中披露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至今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5,295.72万元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经公司初步核实，公司对原告紫光同芯主张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，公司正在积极做应诉准备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涉及诉讼/仲裁事项被法院、仲裁委员会裁定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为5.26亿元，实际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为3.61亿元；被申请查封的房产账面价值为8,474.66万元（截至2024年9月30日），占公司该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27.13%。

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将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正在采取应对措施缓解流动资金紧张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